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5年4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856號函(諒
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主旨誤植為115年馨訟月，謹更正為115年馨頌
月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6/04/14 13:14:03 電子文件交換章

